

证券代码：301629

证券简称：矽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矽电半导体设备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 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 3 号厂房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何沁修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,283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.402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,297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.65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,986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.74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03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0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03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0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律师、陈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2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律师、陈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矽电半导体设备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